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補篇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補篇三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新增單位類別

1. 解釋備忘錄第 60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風險因素」副標題下的風險因素「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下的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 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類別（即「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對沖、「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D」單位人民幣、「D」單位人民幣對沖、「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匯率及 CNY 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及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 匯率與 CNY 匯率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CNH 匯率與 CNY 匯率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2. 解釋備忘錄第 65-67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單位的性質」分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發售新的單位類別以供投資。準投資者應向經理人查詢目前可供投資的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經理人現已決定不接受「A」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經理人亦不再接受「B」單位的任何申請（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	港元
「C」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	人民幣
「C」單位美元	美元
「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美元
「C」單位澳元對沖	澳元
「C」單位加元對沖	加元
「C」單位港元對沖	港元
「C」單位新西蘭元對沖	新西蘭元

「C」單位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D」單位港元	港元
「D」單位每月分派港元	港元
「D」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	人民幣
「D」單位美元	美元
「D」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美元
「D」單位澳元對沖	澳元
「D」單位加元對沖	加元
「D」單位新西蘭元對沖	新西蘭元
「D」單位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X」單位美元	美元
「Z」單位	美元

「C」單位人民幣、「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單位美元及「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統稱為「**C**單位」。

「C」單位澳元對沖、「C」單位加元對沖、「C」單位港元對沖、「C」單位新西蘭元對沖、「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統稱為「**C**單位一對沖」。

「D」單位人民幣、「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D」單位港元、「D」單位每月分派港元、「D」單位美元及「D」單位每月分派美元統稱為「**D**單位」。

「D」單位澳元對沖、「D」單位加元對沖、「D」單位新西蘭元對沖、「D」單位人民幣對沖及「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統稱為「**D**單位一對沖」。

「X」單位美元統稱為「**X**單位」。

「Z」單位統稱為「**Z**單位」。

「X」單位僅可供經理人或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

「Z」單位僅可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

經理人亦已設立「P」單位類別，僅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發售（統稱「**P**單位類別」），且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在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發售說明書，以了解有關「P」單位類別的詳情。

對於根據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開始的保險儲蓄計劃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繼續發行「B」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額，則本基金將就超出原先協定金額的供款部分預設發行「C」單位美元，或應要求在經理人酌情下發行「D」單位美元。

「C」單位、「C」單位－對沖、「D」單位、「D」單位－對沖、「X」單位及「Z」單位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C」單位及 「C」單位－對沖	「D」單位及「D」 單位－對沖	「Z」單位	「X」單位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發行價的 5%	不超過發行價的 5%	不超過發行價的 5%	無此項收費
管理費	每年 1.25%	每年 1.50%	每年 0.75%	無此項收費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美元（或相 關類別貨幣等值）	10,000 美元（或相 關類別貨幣等值）	10,000,000 美元	無此項收費
最低其後認購額	5,000 美元（或相關 類別貨幣等值）	5,000 美元（或相關 類別貨幣等值）	100,000 美元	無此項收費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 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或相 關類別貨幣等值）	10,000 美元（或相 關類別貨幣等值）	5,000,000 美元	無此項收費
表現費	每年就有關表現期間 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 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 15%，每年計算並 以「新高價」為計算 基礎	無此項收費	每年就有關表現期間 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 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 15%，每年計算並 以「新高價」為計算 基礎	無此項收費
贖回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無此項收費
轉換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	現時無此項收費 *	現時無此項收費 *	無此項收費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把透過其購入的本基金單位類別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單位類別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各項最低金額已包括首次認購費及電匯的任何銀行收費。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了解有關本基金及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A」單位及「B」單位的主要特徵概述於下文「一般資料」一節內「「A」單位及「B」單位」分節。」

3. 解釋備忘錄第 68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單位的發行」分節下的第三至五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單位及「D」單位－對沖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提呈發售及按以下的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D」單位港元	10 港元
「D」單位每月分派港元	10 港元
「D」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D」單位美元	10 美元
「D」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10 美元
「D」單位澳元對沖	10 澳元
「D」單位加元對沖	10 加元
「D」單位新西蘭元對沖	10 新西蘭元
「D」單位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D」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每個「C」單位、「C」單位一對沖、「D」單位、「D」單位一對沖、「X」單位及「Z」單位首次發售後，單位通常在每個交易日發行：

- (a) 管理人在該交易日下午 5 時前（香港時間）收到有關書面申請（以郵遞、傳真或經理人指定的書面方式或電子格式），及
- (b) 結清的全部申請所需款項由信託人或其代表在該交易日或於經理人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限內（除非獲經理人同意，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過 3 個營業日）收訖。」

4. 解釋備忘錄第 69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單位的發行」分節下的第九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每個「C」單位、「C」單位一對沖、「D」單位、「D」單位一對沖、「X」單位及「Z」單位的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下文「申請程序」一節。」

5. 解釋備忘錄第 70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申請程序」分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申請「C」單位、「C」單位一對沖、「D」單位、「D」單位一對沖、「X」單位及「Z」單位的辦法

首次認購「C」單位、「C」單位一對沖、「D」單位、「D」單位一對沖、「X」單位或「Z」單位，須使用經理人或管理人提供的指定認購表格作出申請，並向管理人遞交認購表格正本。其後的任何申請須使用經理人或管理人提供的指定的其後認購表格作出。

其後申請可遞交正本或透過傳真（若申請人已向經理人提交經理人及信託人就此目的認可的格式之傳真彌償保證正本）作出。然而，經理人及信託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其後以傳真作出的申請是否需要遞交申請書正本。如經理人及信託人行使此酌情權，則經理人及信託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會否在收到傳真後或待收到正本後方行事。經理人亦可酌情允許任何認購申請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作出。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一般而言，經理人已決定不接受「A」單位及「B」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解釋備忘錄第 76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單位的贖回」分節下的最後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者可贖回部分所持單位，惟有關贖回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有「A」單位的價值少於 100,000 美元、「B」單位的價值少於 10,000 美元、「C」單位及「C」單位一對沖的價值少於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D」單位及「D」單位一對沖的價值少於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或「Z」單位的價值少於 5,000,000 美元。然而，經理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量規定。」

7. 解釋備忘錄第 94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下「管理費」分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有權從本基金資產中收取每年管理費。該等管理費於每月月末支付，「A」單位及「Z」單位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中「A」單位及「Z」單位所佔部分的 0.75%、「B」單位、「C」單位及「C」單位一對沖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中「B」單位、「C」單位及「C」單位一對沖所佔部分的 1.25% 以及「D」單位及「D」單位一對沖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中「D」單位及「D」單位一對沖所佔部分的 1.5%。毋須就「X」單位支付管理費。經理人可將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率增至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惟須向信託人及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書面通知。」

8. 解釋備忘錄第 100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下「表現費」分節下的最後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毋須就「X」單位、「D」單位及「D」單位一對沖支付表現費。」

9. 解釋備忘錄第 109 至 111 頁「一般資料」一節下「「A」單位及「B」單位」分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單位及「B」單位

經理人現時已決定不接受任何「A」單位的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經理人亦不再接受「B」單位的任何申請（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然而，現時持有「A」單位及「B」單位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權益將不受影響。

下列費用仍適用於現行的「A」單位及「B」單位：

	「A」單位	「B」單位
管理費	每年 0.75%	每年 1.25%
表現費	每年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 15%，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每年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 15%，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額	1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贖回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 (a) 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中「A」單位所佔部分收取 0.75% 管理年費，而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中「B」單位所佔部分收取 1.25% 管理年費；
- (b) 如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超越上一個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日本基金每份未分割股份資產淨值，則經理人有權就「A」單位及「B」單位自本基金資產中收取該財政年度的表現費（已調整以計及該表現費付款）。表現費率現時為 15%，計算方法是將該超出額乘以有關財政年度每個交易日後所有已發行「A」單位及「B」單位所代表未分割股份的平均股數所得數額的 15%。應就「A」單位及「B」單位支付予經理人的表現費，應按相關財政年度的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各類「A」單位及「B」單位的所有單位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總數的比例在「A」單位及「B」單位之間進行分配；
- (c) 有關單位持有人如持有單位少於連續 12 個月而欲贖回其單位，經理人可徵收贖回費，最高分別為「A」單位及「B」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5%。目前經理人已豁免適用於贖回「A」單位及「B」單位的贖回費。然而，經理人可隨時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後重新徵收贖回費；
- (d) 「A」單位及「B」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人決定不接受「A」單位及「B」單位申請的任何期間內繼續持有其現時持有的「A」單位及「B」單位。如此等單位持有人擬其後認購本基金，現時只可認購「C」單位、「C」單位－對沖、「D」單位、「D」單位－對沖，或「Z」單位。

除非另行披露者外，「A」單位、「B」單位、「C」單位、「C」單位－對沖、「D」單位、「D」單位－對沖、「X」單位及「Z」單位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所載的相同條款、條件及限制所規限。然而，各類別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表現費（如適用）可能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及不同的高水位。關於計算經理人的年度表現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表現費」一節。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透過分攤各個類別應佔的相關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而獨立計算。因此，各個類別的表現業績及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對於根據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的保險儲蓄計劃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繼續發行「B」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額，則本基金將就超出原先協定金額的供款部分預設發行「C」單位美元，或應要求在經理人酌情下發行「D」單位美元。

當單位持有人擬贖回或轉換其任何單位時，必須清楚指示其擬贖回或轉換單位的類別。在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持有有關單位少於連續 12 個月時，持有「A」單位、「B」單位、「C」單位、「C」單位－對沖、「D」單位、「D」單位－對沖及「Z」單位的期間將須分開計算。」

B. 更新信託人的描述

1. 解釋備忘錄第 10 頁「管理及行政」一節內「信託人、管理人和保管人」分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 條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核准的信託人。其亦已根據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之章節「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信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2025 年 2 月 24 日